

## 科技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。本會報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兼任，並由本部部長遴聘與機關業務或廉政相關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擔任之。外聘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。本會報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任，並由本部部長遴聘與機關業務或廉政相關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三人擔任之。外聘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</p>	<p>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及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業將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管理局」，爰配合刪除各管理局全銜「工業」二字。</p>